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57.89万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7,635.4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793.32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1.95%。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阮永平

李 业

黄晓莉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